

证券代码：000768 证券简称：中航西飞 公告编号：2022-011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2 年度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业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12月23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预计2022年度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业务额度的议案》，同意2022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财务”）预计发生如下金融业务：在航空工业财务日最高存款限额不超过140亿元；贷款额度不超过8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00亿元，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7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关于预计2022年度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业务额度的公告》）。

（二）鉴于航空工业财务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的规定，上述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度

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业务额度的议案》。在审议和表决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吴志鹏先生、宋科璞先生、雷阎正先生、罗继德先生、王广亚先生、郝力平先生、陈伟光先生回避表决，由 4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西安飞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四）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 10 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 10 号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 10 号

法定代表人：董元

注册资本：395,138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4756T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081H111000001

主要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 262,93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6.54%；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额 111,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8.16%。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07 日）；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进行股权投资；除股票二级市场投资以外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

航空工业财务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注册，具有企业法人地位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航空工业财务是在原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和原贵州航空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重组基础上，由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成员单位共 12 家共同出资组建，于 2007 年 4 月正式成立。后经四次增资及股权变更，现有注册资本 395,138 万元人民币，股东单位 4 家，其中，中国航

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 262,93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6.54%；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额 111,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8.16%；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 14,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64%；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 6,5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66%。

（三）经营状况

航空工业财务发展稳健，经营状况良好。2021 年度航空工业财务实现营业收入总收入 31.88 亿元，利润总额 8.66 亿元，净利润 6.57 亿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航空工业财务经审计资产合计 1,947.20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42 亿元，吸收成员单位存款余额 1,830.57 亿元。

（四）关联关系

鉴于航空工业财务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航空工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五）履约能力分析

航空工业财务经营状况良好，各项业务均能严格按照内控制度和流程开展，无重大操作风险发生；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业务运营合法合规，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管理有效，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信贷、稽核、信息管理等方面的风险控制体系未发现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在航空工业财务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未发生航空工业财务因现金头寸不足而延迟付款的情况，履约能力良好。

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航空工业财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2022 年度金融业务额度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2022 年度相关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将 2022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与航空工业财务发生的金融业务额度调整如下：

（一）将原“预计 2022 年度在航空工业财务日最高存款限额不超过 140 亿元”调整为“预计 2022 年度在航空工业财务日最高存款限额不超过 750 亿元”。

（二）将原“预计 2022 年度航空工业财务向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提供贷款额度不超过 80 亿元”调整为“预计 2022 年度航空工业财务向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提供贷款额度不超过 150 亿元”。

（三）将原“预计 2022 年度航空工业财务向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10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调整为“预计 2022 年度航空工业财务向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17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2022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与航空工业财务预计发生的其他金融业务额度不变。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存款服务：人民币存款，乙方吸收甲方及其子公司存款的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同期基准利率下限，外币存款，乙方按相应存款类别及人民银行的挂牌利率计付利息，乙方根据市场情况，按照不低于国内商业银行挂牌利率的原则，对挂牌利率进行浮动；对于符合规定的大额存款（300 万美元及以上金额）可根据市场情况，以不低于国内市场利率的原则，协商确定存款利率。除符合前述外，乙方吸

收甲方及其子公司存款的利率，应不低于任何第三方就同类存款向甲方及/或其子公司提供的利率。

（二）贷款服务：乙方向甲方及其子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限，应不高于同期乙方向定价影响因素相同第三方发放同种类贷款所确定的利率，亦不高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贷款所确定的利率。

（三）结算服务：乙方为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各项结算服务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同期乙方向任何同信用级别第三方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亦应不高于同期任何第三方就同信用级别向甲方及/或其子公司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四）担保服务：乙方向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所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同期乙方向任何同信用级别第三方提供担保所确定的费用，亦不高于甲方及其子公司在商业银行就同类担保所确定的费用。

（五）关于其他服务：乙方为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其他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服务规定应收取的费用上限（如适用），亦不高于任何第三方向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同种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除符合前述外，乙方向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该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也应不高于乙方向任何同信用级别第三方提供同种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航空工业财务拟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度3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航空工业财务的关联交易旨在于满足公司发挥资金规模效益，加速资金周转，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提高资金运作效率。航空工业财务为非银行金融机构，是航空工业成员单位的结算中心，并在西安地区设立了分支机构。作为公司重要的长期金融合作伙伴，航空工业财务为公司提供的财务管理及多元化金融服务，有利于公司合理利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

公司与航空工业财务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利于拓展业务，促进自身发展，有利于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提高资金运作效率。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在航空工业财务存款余额 334,922.13 万元，贷款余额 652,900 万元，无担保金额，综合授信额度使用 683,236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使用余额 677,068 万元。公司 2022 年累计取得利息收入 448.22 万元，累计支付利息支出 0 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我们事先审阅了《关于调整 2022 年度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业务额度的议案》，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调整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金融业务预计金

额是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及科研生产资金需求，以及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2 年度金融业务需要做出的，预计范围合理，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加速资金周转、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提高资金运作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调整 2022 年度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业务额度。

九、备查文件

-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三）金融服务协议。

特此公告。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